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
聯絡人：廖晉廷
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 163

傳真：(04)22298240

電子信箱：ch0210@boch.gov.tw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 10130068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招生簡章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「101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北區)」專業服務案之招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及貴局(處)有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班預計101年9月1日開課，報名資訊，詳如下列網站：

(一)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/> (活動快遞/全國文資活動)。

(二) 中國科技大學網站：<http://icprc.blogspot.tw/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

局長 王壽來

收文	101年8月4日
第	0684號

101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」(北區)招生簡章

壹、宗旨

為建立正確古蹟修復觀念與學習修復技術，培訓古蹟修復及防震、防災處理等專業知識，確保施工品質及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。

貳、主辦及訓練單位

主辦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訓練機關：北區 - 中國科技大學

參、證書核發與說明

- 一、培訓學員上滿規定時數課程，並經考核(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、書面報告及期末考核)合格者，可獲頒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之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」結業證明。
- 二、本班培訓人員結訓總成績合格者，具備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辦法所稱之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」資格。
- 四、具建築技師、土木技師、環工技師、水利技師或結構技師等資格者，受訓合格者可申請積分證明。
- 五、公務人員可申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。

肆、受訓人員資格

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成審查委員，就報名人員學、經歷及實績進行審查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參與：

- 一、曾受過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基礎班」訓練，並領有本局核發之結業證書者。
- 二、具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主任資格，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書者。

三、具建築師與建築技師、土木技師、環工技師、水利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者。

四、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、古蹟藝術修復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都市計畫、水利、環工或相關科、系畢業。

五、廣義公務人員(需在職證明)。

伍、培訓名額及訓練時間

一、培訓班之招收名額：以 50 人為原則，人數不足 20 人者不予開班。

二、培訓班之訓練時間：預計 101 年 9 月 1 日開課至 101 年 11 月 11 日止(採每週六、日上課，詳細課表內容詳參閱「陸」)，授課時數共計 126 小時。

陸、課程內容與時數(授課教師為暫定，將依實際狀況調整)

週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講座簡歷(現職)	類別	備註
9/1 六	10:10-12:00a m	始業式及課程安排解說	文化資產 局長官 閻亞寧 陳昶良 田耀遠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	
	1:10-5:00pm	古蹟修復設計書圖	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人員授課 或由本局推鑒專業人員授課		甲	
9/2 日	10:10-12:00a m	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	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人員授課		甲	
	1:10-5:00pm	大木修理工事—木構架 (西、日式)損壞修復、 解體與補強	陳昶良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	丙	
二 9/8 六	10:10-12:00a m	施工計畫(含總施工計畫 書及分項工程計畫書)	田耀遠	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甲	期末報告 發題
	1:10-5:00pm	施工進度計畫與控制(含 PERT、CPM)及實習	黃火城	本校土木系講師	甲	課堂習作 —
	9/9 日	品質管理計畫	田耀遠	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丁	

	1:10-5:00pm	古蹟修復之監造計畫	薛琴	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	丙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

週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講座簡歷(現職)	類別	備註
三	9/15 六	10:10-12:00am 傳統建築落架、半落架與扶正	閻亞寧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兼文資中心主任	乙	
		1:10-3:00pm 設計變更作業	符宏仁	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	甲	
		3:10-5:00pm 工事報告	符宏仁	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	甲	
	9/16 日	10:10-12:00am 解體與清理計畫	閻亞寧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兼文資中心主任	乙	
		1:10-3:00pm 工事概要建立	林鉅賈	慶仁營造公司總經理	乙	
		3:10-5:00pm 假設工事內容與規劃	林鉅賈	慶仁營造公司總經理	乙	
四	9/22 六	10:10-12:00am 工地現場調查與測繪	溫峻瑋	本校建築系兼任講師	乙	
		1:10-5:00pm 修理前建築實記一：工地現場調查與測繪案例：松山菸廠（暫定）	符宏仁 陳昶良	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	乙	撰寫報告一
	9/23 日	10:10-12:00am 完工驗收與結算作業	張震宇	鋼成營造公司總經理	甲	
		1:10-5:00pm 修理前建築實記一：工地現場調查與測繪案例：桃園李騰芳古厝（暫定）	黃天浩 田耀遠	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乙	撰寫報告二
	9/29 六	10:10-12:00am 近代建築解體調查之內容、工種及程序	閻亞寧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兼文資中心主任	乙	交報告一

		1:10-5:00pm	防蟲、防腐工事	陳克恭	本校文資中心顧問 臺璟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	丙	
	9/30 日	中秋節放假一天					
六	10/6 六	10:10-17:00pm	品質管理作業分組討論	閻亞寧 田耀遠 陳昶良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	丁	
	10/7 日	08:10-5:00pm	修理前建築實記二：工地 現場調查與測繪案例： 新竹北埔姜氏家廟（暫 定）	薛 琴 田耀遠 陳昶良	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建 築師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	乙	撰寫報告 三
週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講座簡歷(現職)		類別	備註
七	10/13 六	10:10-12:00am	木料材種鑑識與破壞檢 測	卓志隆	國立宜蘭大學自然資 源學系系主任兼教授	丙	交報告二
		1:10-5:00pm	大木修理工事—傳統大 木修理工事	林瑞雄	慶仁營造公司董事長	丙	
	10/14 日	10:10-12:00am	R.C.構造損壞修復	蕭興臺	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丙	
		1:10-5:00pm	修理中建築實記二：工 地現場調查與測繪案 例： 迪化街（暫定）	張震宇 閻亞寧	鋼成營造公司總經理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兼 文資中心主任	乙	撰寫報告 四
八	10/20 六	10:10-12:00am	油漆彩繪損壞修復	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鑒專業 人員授課		丙	交報告三
		1:10-3:00pm	砌磚構造損壞修復 （磚、石、斗砌、土塊）	薛 琴	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建 築師	丙	
		3:10-5:00pm	灰作（泥作）損壞修復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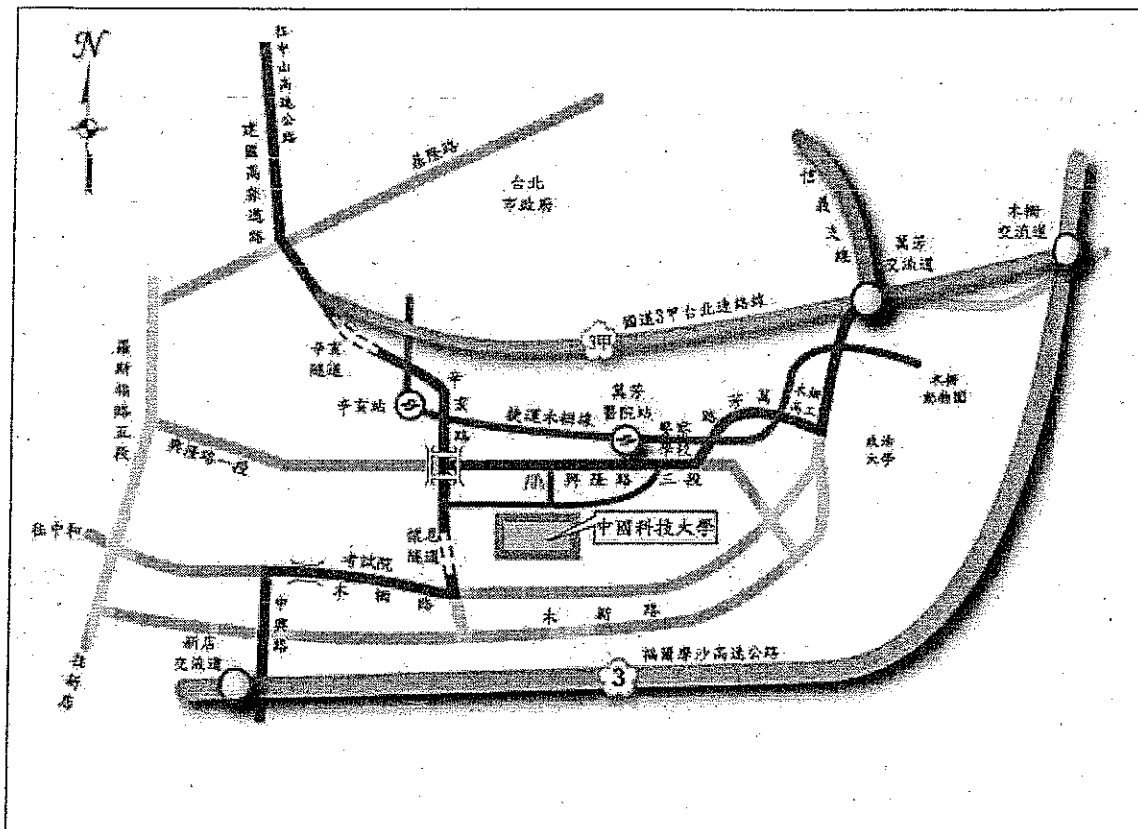
九	10/21 日	10:10- 12:00am	小木修理工事	李乾朗	臺北大學民族藝術研 究所客座教授	丙	
		1:10- 3:00pm	工程合約與分包計畫	黃火城	本校土木系講師	甲	
		3:10- 5:00pm	行政書表與檔案管理	翁國華	本校建築系講師	甲	
	10/27 六	10:10- 12:00am	雕塑品損壞鑑定與補 修：木雕	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鑒專業 人員授課		丙	
		1:10- 5:00pm	報告與討論： 期末報告初評	閻亞寧 田耀遠 陳昶良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	丙	分組報告
		10:10- 12:00am	雕塑品損壞鑑定與補 修：交趾陶、泥塑、剪 黏	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薦相關 人員授課		丙	
	10/28 日	1:10- 5:00pm	施工指導與查核	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薦相關 人員授課		丁	交報告四

週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講座簡歷(現職)	類別	備註
十	11/3 六	10:10- 12:00am	工地管理與勞安衛生	田耀遠	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丁
		1:10- 5:00pm	材料與施工詳圖審查 作業	黃天浩	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	丁

	11/4 日	10:10- 12:00am	瓦作屋面損壞修復(板瓦、筒瓦、石瓦、金屬瓦)	王榮貴	齊瓦室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	丙	學員意向 調查表繳 回
		1:10- 5:00pm	防災與設備工事	由本局推薦相關人員授課		丁	
十 一	11/10 六	8:10- 12:00am	防災與設備工事	陳海曙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	丙	
		1:10- 3:00pm	期末考	由本校人員監考			
		3:10- 5:00pm	報告與討論： 期末報告總評	閻亞寧 陳昶良 田耀遠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丙	1.分組報 告 2.交期末 報告
	11/11 日	10:10- 12:00am	報告與討論： 期末報告總評	閻亞寧 陳昶良 田耀遠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丙	1.分組報 告 2.交期末 報告
		1:10- 3:00pm	結業式	文化資產 局長官 閻亞寧 陳昶良 田耀遠	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建築系副教授 本校土木系副教授		

柒、培訓地點

- 一、北區 - 中國科技大學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, 鄰近萬芳捷運站), 格致樓 609 教室。
- 二、本校提供汽車停車位, 費用為新台幣 1,500 元整,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。



捌、成績考核

- 一、本班成績之考核分項包括：報告撰寫、筆試及出席率。
- 二、各考核分項計分所佔總成績之比例：
 1. 報告撰寫：30%，包含修復施作案例參觀報告（20%）、品質管理作業報告（10%）。外堂課現場研討，皆由教師、班主任及助教等共同赴現場參觀討論，並要求學員繳交 4 次修復施作案例參觀報告，每次報告配分比例為 5%。

參觀報告內容需說明下列內容：

(1) 古蹟、歷史建築背景說明

至少 600 字，4 張照片加文字說明。

(2) 現場問題與解決方案

針對古蹟、歷史建築修復現場的問題提出解決建議，如修復品質、經營管理、安全防災等；至少十項，每項問題應有描述分析、建議及照片說明。

(3) 結論與心得

至少 1000 字。

2. 筆試：60%

3. 出席率：10%，上午課程於 10:10 - 12:00，下午課程於 1:10 - 5:00，

1 天授課時數共計 6 小時。每堂課皆採點名與簽到的方式，依規定缺課

達 1/5 以上者不予結業，學員出席率佔總成績 10%，出勤情形亦列入

期末總成績。

三、考核合格成績：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。

四、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一核發結業證明。

另參加資格為資格 3 與資格 5 者，本校將協助申請下列證明：

(一) 資格 3：協助申請建築師、建築技師、土木技師、環工技師、水利技師

及結構技師的「積分證明」。

(二) 資格 5：協助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。

玖、費用

一、學費：每一學員收費金額為新台幣 10,600 元整，本校將開立代收證明，正式收據待學員費用全數繳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開立。

二、本校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費用為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。

三、費用繳交時間詳參閱「拾壹、註冊方式」之說明。

拾、報名手續

一、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(如「肆」規定)，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(正本若有需要會另行通知驗證)。

資格	報名表	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	國民身分證影本	基礎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	工地主任執業證書影本	技師證書影本	古蹟修復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1.古蹟修復工作或研究等資歷證明影本 2.專科以上(古蹟修復、古蹟藝術修復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都市計畫、水利、環工或相關科、系畢業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在職證明	推薦函	學員守則(如拾參項)
資格 1	☆	☆	☆	☆						☆
資格 2	☆	☆	☆		☆		●(第 1 項)			☆
資格 3	☆	☆	☆			☆	●(第 1 項)			☆
資格 4	☆	☆	☆				☆(第 1、2 項皆應檢附)	☆	☆	☆
資格 5	☆	☆	☆					☆		☆

備註：1.請依順序，將報名表等資料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夾在左上角，切勿折疊。

2.☆為必備文件

3.●建議提供之文件，供資格審查參考用(提供者優先列入考量)。

二、報名日期與地點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1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101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(假日不接受親自報名，採通訊報名)。

(二) 採取親自或通訊報名。

1. 親自報名

(1) 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。

(2) 地點：本校文資中心 (懷恩樓 402 室，詹靜怡小姐)。

2. 通訊報名

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備齊相關文件，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前 (星期一) 下午六時前寄達「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文資中心 詹靜怡小姐收」。

三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「肆」及第「捌」之規定，或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與本培訓班所有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
四、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，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培訓資格並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中國科技大學文資中心 詹靜怡小姐

TEL：02-2931-3416 # 2407

FAX：02-2934-8326

Mail：lisa0915@cute.edu.tw

拾壹、註冊方式

一、學員資格經審查後，將於 8 月 27 日 (星期一) 於本校文資中心網站公布審查核可的 50 名學員及 10 名備取學員名單，且以電話通知錄取學員辦理註冊。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文資中心網站查詢，

(<http://ccnt1.cute.edu.tw/cprc/>)。

二、繳費時間：學員收到註冊通知後，請於 8 月 27 日 (星期一) ~ 8 月 30 日

(星期四)上午 9 時~下午 6 時前辦理註冊與繳費。

三、繳費金額與方式：(收據統一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開立，本校會開立代收證明)。

(一)學費：新臺幣 10,600 元整，若需要辦理停車位，費用為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.親自繳納：攜帶學費新臺幣 10,600 元整至懷恩樓 402 室辦理註冊與繳費。

2.匯款：台北富邦興隆分行，戶名：閻亞寧，帳號：431210136429，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校文資中心 (FAX：02-2934-8326)，並來電確認。

四、備取學員收到通知後，請於 8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攜帶學費新臺幣 10,600 元整至懷恩樓 402 室辦理註冊。

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，以增進教學成效。

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：

個人事假，請務必提出非個人處理不可之說明。有關公司單位業務或者學校課業需要為理由之請假，一律不准。

(一) 因有事故必親自處理者，需於請假前填寫請假單，始得請事假。事

假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0.8 小時。

(二) 因病需治療或修養者，得請病假，並需於事發後一星期內填寫請假

單，辦理請假手續。病假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(需有醫生證

明或醫院/診所收據)。

(三) 因結婚不能出席者，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，申請婚假。婚假每小時

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。

(四)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，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，申請喪假，

喪假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。

(五) 學員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每遲到或早退一次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。遲

到超過 1 個小時，未請假者視為曠課。

上課前預先點名，開始上課 30 分鐘(含)以上未到視為遲到。

早退以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(含)以上即先行離開視為早退。

(六)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，如經發現代簽情形，代簽者與委託者將

律退訓。

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。

第四條 除特殊情況外，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全部應上課時數五分之四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
第五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得出具證明，申請公假，期限視需要訂定之。

(一)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。

(二)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
第六條 請假的多寡將會影響結業成績及結業證書的取得。

成績考核辦法，將於開課後說明。

學員簽名同意: _____